
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

建築物名稱	勘檢不符項目	改善說明	改善前照片	改善後照片
諮詢服務中心	無障礙室外通路改善	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及符合高度之扶手，並設置導引標誌，並改善室外通路之高低差。		
諮詢服務中心	入口處	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。		
諮詢服務中心	無障礙廁所	依規定改善無障礙廁所之迴轉空間，並裝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之馬桶及洗面盆及扶手		
管理局行政大樓	無障礙廁所	依規定改善無障礙廁所之迴轉空間，並裝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之馬桶及洗面盆及扶手		

<p>管理局行政大樓</p>	<p>無障礙廁所</p>	<p>依規定設置電動橫向拉門及把手</p>		
<p>管理局行政大樓</p>	<p>樓梯扶手</p>	<p>依規定於樓梯兩側裝設高度 75 公分之扶手；並設置終端警示標誌</p>		
<p>管理局行政大樓</p>	<p>廁所盥洗室/扶手/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，垂直牆面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、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-70 公分；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；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，長度為 55 公分；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。</p>	<p>依規定於男廁最近入口處之小便斗增設無障礙扶手。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cm(如圖 506.5)，長度為 55cm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cm，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cm-70cm。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cm，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cm(如圖 506.6.1、圖 506.6.2)</p>		 